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机载 编号:2025-078

#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5年12月9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表决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12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及交易金额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生产经营安排,公司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发生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内容包括采购商品、销售商品、金融机构存贷款等业务。

该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系基于业务发展情况的合理预测,该等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审议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交易金额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与会董事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胡林平、王树刚、刘爱义、刘东星、张灵斌、李子达、赵卓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均投了赞成票。(见同日公告)

二、《关于审议公司收购航投誉华(深圳)机载系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投资)持有的航投誉华(深圳)机载系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投誉华)59.1816%的合伙份额(对应28,999万元认缴出资额),并与航空投资签订《航投誉华(深圳)机载系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交易对价为20,210.57万元(最终以经国资监管有权单位备案的估值确定)。

该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收购航投誉华合伙份额有助于完善补充公司机载产业链,增强上市公司与托管研究所协同效应,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收购涉及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同意将《关于审议公司收购航投誉华(深圳)机载系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与会董事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胡林平、王树刚、刘爱义、刘东星、张灵斌、李子达、赵卓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均投了赞成票。(见同日公告)

三、《关于审议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人员增选情况,现对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为杨小舟、魏法杰、白玉芳、刘东星、赵卓,召集人为杨小舟。

与会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四、《关于审议制定〈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升工作质量和效能,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和价值,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国内部审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该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与会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五、《关于审议修订〈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避免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建立防范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体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

与会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六、《关于审议修订〈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规范独立董事行为,促进提高公司质量,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修订《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与会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七、《关于审议修订〈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管理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修订《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

与会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八、《关于审议修订〈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修订《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与会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九、《关于审议修订〈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修订《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与会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十、《关于审议修订〈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修订《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与会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十一、《关于审议修订〈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按照建立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为规范总经理行使职权、履行职责的行为,实现公司科学、高效的科研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秩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修订《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与会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十二、《关于审议修订〈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董事会秘书工作,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修订《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与会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十三、《关于审议修订〈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修订《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废止《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与会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十四、《关于审议修订〈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规范信息外部的报送和使用管理,健全公司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内幕交易,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修订《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与会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十五、《关于审议修订〈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修订《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与会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十六、《关于审议修订〈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与会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十七、《关于审议修订〈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与投资者建立良好的关系,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与会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十八、《关于审议修订〈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与会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十九、《关于审议制定〈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相关事宜,保障公司治理稳定性及股东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与会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十、《关于审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5年12月29日上午9点30分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与会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见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机载 编号:2025-079

#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中持续、必要的业务,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12日,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及交易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度第五次会议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系基于业务发展情况的合理预测,该等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审议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交易金额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以及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2025年预计金额 |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最高额 | 2026年预计金额 |
|---|---|---|---|---|
| 采购商品 |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单位 | 550,000 | 253,051 | 550,000 |
| 销售商品 | 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单位 | 2,000,000 | 1,048,002 | 2,000,000 |
| 提供劳务 | 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单位 | 45,000 | 10,642 | 40,000 |
| 接受劳务 | 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单位 | 48,000 | 15,085 | 48,000 |
| 租赁金额 | 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单位 | 9,000 | 5,161 | 9,000 |
| 托管费 | 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单位 | 13,500 | 5,036 | 5,000 |
| 应收账款保理及其他 | 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单位 | 150,000 | 1,078 | 100,000 |
| 存款限额(每日存款最高额) |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财务公司) | 1,300,000 | 815,489 | 1,300,000 |
| 贷款限额(每日贷款最高额) | 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单位(含航空工业财务公司) | 1,400,000 | 689,441 | 1,400,000 |

注:1.上述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最高额数据尚未经审计,2025年12月公司将与上述关联方继续发生交易。

2.公司在进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系基于当时市场需求,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的。

3.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新签订托管协议,目标单位范围调整及托管费率降低,导致2026年托管费预计金额减少。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企业名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732K

成立时间:2008年11月6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9号楼

法定代表人:程福波

注册资本:640亿元

经营范围: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船舶的技术开发、销售;工程装备技术开发;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06月30日,航空工业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3,609.12亿元,负债为9,015.67亿元,净资产为4,593.45亿元;2024年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830.44亿元,净利润为161.74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6.25%。截至目前,航空工业集团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公司及航空工业集团的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航空工业集团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2、中国航空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财务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集团控制下企业

企业名称: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756T

成立时间:2007年5月14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

法定代表人:周春华

注册资本:39.5138亿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集团持有其66.54%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航空工业财务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101.88亿元,负债为1,970.46亿元,净资产为131.42亿元;202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37.59亿元,净利润为8.64亿元,资产负债率为93.75%。截至目前,航空工业财务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公司及航空工业财务公司的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航空工业财务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3、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载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集团控制下企业

公司名称: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27582W

成立时间:2010年7月23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525号17幢306室

法定代表人:王建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88.811832亿元

成立日期:2010年7月2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民用航空器维修;通用航空服务;火箭发射设备研发和制造;火箭控制系统研发;火箭发动机研发与制造;铁路运输基础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航空运输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通信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机载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808.83亿元,负债为1,222.04亿元,净资产为586.79亿元;202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008.96亿元,净利润为18.09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7.56%。截至目前,机载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公司及机载公司的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机载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与航空工业集团签署的《产品、原材料购销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航空工业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销售原材料或产品;同时航空工业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也向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销售原材料或产品。

2、与航空工业集团签署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主要内容:航空工业集团及其控股的下属单位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劳务、委托管理经营其企业或业务实体、承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或业务实体、租赁资产等;同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也向航空工业集团及其控股的下属单位提供劳务、承包其企业或业务实体、租赁资产等。

3、与航空工业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航空工业财务公司开立账户;航空工业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等各类金融服务。

4、与机载公司签署《托管协议》,主要内容:机载公司将部分企事业单位委托公司管理。在委托管理期间,公司有权行使对被托管单位除利润分配请求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及被托管股权处置权以外的所有权利。

5、公司的子公司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与北京青云航空设备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管理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受托管理北京青云航空设备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业务。

(二)定价政策及依据

1、《产品、原材料购销框架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定价,按照以下标准及顺序确定: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以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以航空工业集团与独立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各项交易的定价按照上述第(3)项、第(4)项或者第(5)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1)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2)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3)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4)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5)利润分割法,根据上市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2、《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各项交易的定价,按照以下标准及顺序确定:

(1)存款服务:航空工业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除符合前述外,航空工业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人民币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存款所提供的挂牌平均利率。

(2)贷款服务:航空工业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限,应不高于同期航空工业财务公司向定价影响因素相同第三方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亦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贷款所确定的平均利率。

(3)结算服务:航空工业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同期航空工业财务公司向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其他成员单位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亦应不高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4)承兑及非融资性保函服务:航空工业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承兑及非融资性保函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同期航空工业财务公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提供承兑及非融资性保函所确定的费用,亦不高于航空工业财务公司在商业银行就同类承兑及非融资性保函所确定的费用。

(5)关于其他服务:航空工业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服务规定应收取的费用上限(如适用),亦不高于任何第三方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除符合前述外,航空工业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该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也应不高于航空工业财务公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3、《托管协议》项下,机载公司将部分企事业单位委托公司管理。托管费用收取标准为:按照公司受托管理的股权比例计算的被托管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的0.03%(即:某被托管公司当年营业收入额×受托管理的股权比例×0.03%)或者被托管事业单位当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的0.03%(即:某被托管事业单位当年营业收入额×0.03%)。被托管单位当年亏损的,不收取当年托管费用。

4、《委托管理服务协议》项下,北京青云航空设备有限公司按照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提供服务的人数及人均管理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用、服务费用等)支付委托管理服务费。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因上下游配套业务关系,公司需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提供航空零部件、原材料及有关生产、劳动服务、租赁服务等;同时航空工业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也向公司提供零部件、原材料及有关生产、劳动服务、租赁服务等。

2、鉴于航空工业集团控股的下属企业均在航空工业财务公司开展业务,且航空工业财务公司可提供不低于外部第三方的商业条件。为加快公司资金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航空工业财务公司设立账户,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与航空工业财务公司开展业务并签署与该等业务相关的文件。

3、公司受托管理该等企事业单位有利于公司加强相关业务的整合,实现协同发展效应,增强公司发展后劲。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72 证券简称:中航机载 公告编号:2025-080

#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航空投资持有的航投誉华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机载、公司、上市公司)拟以20,210.57万元对价收购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投资)持有航投誉华(深圳)机载系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投誉华)(北京誉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退伙后的非基金形式有限合伙企业)59.1816%份额的合伙份额(对应28,999.00万元认缴出资额)(最终交易定价以经国资监管有权单位备案的估值确定)。公司已与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载公司)、航空投资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航投誉华(深圳)机载系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会议讨论事项,占出资额过半数的合伙人同意即可通过合伙企业相关事项,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航空投资同意放弃参与表决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航投誉华过半数表决权,构成对航投誉华的实际控制,并表航投誉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与机载公司、航空投资一同制定航投誉华清算解散方案并报送有权单位审批,预计将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两年内完成航投誉华清算解散事宜,实现航投誉华持有5家企业的股权上翻。
- 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航空投资均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航空投资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议通过、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尚需航空工业集团批准。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除本次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共1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云仪表)收购北京中航一期航空工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中航捷锐(西安)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捷锐)3.7805%股权、瑞特新(北京)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中航捷锐6.2195%股权,交易金额不超过6,190.00万元(最终以经国资监管有权单位备案的评估值确定),该交易尚需有权单位批准,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同类型交易。
-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具体参见本公告"一、关联交易概述"之"(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审批并履行其他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完善补充上市公司机载产业链,助力航空机载产业内生增长与创新发展,公司拟通过收购航空投资持有航投誉华59.1816%合伙企业份额(对应28,999万元认缴出资额,以下简称标的合伙份额)的方式,间接参股托管研究所产业化资产及上海埃威(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收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航投誉华的合伙人包括航空投资、机载公司及北京誉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誉华),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北京誉华。

2025年11月19日,航投誉华召开合伙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誉华退伙事项:北京誉华以减资方式从航投誉华退伙,航投誉华认缴出资总额由49,001万元调减至49,000万元,同时更换航空投资为航投誉华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

2025年12月1日,北京誉华、航空投资、机载公司与航投誉华签署了《航投誉华(深圳)机载系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及合伙人身份转换协议》(以下简称《退伙协议》)。根据《退伙协议》的约定,待北京誉华退伙事项完成相应估值报告的估值备案后,北京誉华负责完成北京誉华退伙的工商变更登记及航投誉华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基金身份注销程序。

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及机载公司、航空投资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航投誉华(深圳)机载系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会议讨论事项,除本协议有明确约定的外,占出资额过半数的合伙人同意即可通过合伙企业相关事项。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执行任何事项前,均应提前将该等事项的方案及相关材料报送至有限合伙人。若占出资额过半数的合伙人认为该等事项需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方能执行的,应及时召集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应配合筹备并参与会议。特别地,就合伙人会议讨论事项,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放弃参与表决。"

公司拟与航空投资签订《航投誉华(深圳)机载系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对本次交易事项予以约定。《转让协议》约定:航空投资登记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1万元认缴出资额仅为保留有限合伙企业性质之目的。自交割日起,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会议,占出资额过半数的合伙人同意即可通过合伙企业相关事项。航空投资作为工商登记层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执行任何事项前,均应提前将该等事项的方案及相关材料报送至上市公司及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若占出资额过半数的合伙人认为该等事项需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方能执行的,上市公司应及时召集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航空投资应配合筹备并参与会议。特别地,就合伙人会议讨论事项,航空投资同意放弃参与表决。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航投誉华过半数表决权,构成对航投誉华的实际控制,并表航投誉华。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航投誉华(深圳)机载系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9.1816%的合伙份额市场价值估值报告》(东洲咨报字【2025】第2954号)(以下简称《估值报告》),以2025年6月30日为估值基准日,航投誉华100.00%份额估值结果为34,150.77万元。以该估值为基础,并扣除拟退伙的合伙人北京誉华全部普通合伙份额市场价值0.69694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航投誉华59.1816%合伙份额的交易对价为20,210.57万元(最终以经国资监管有权单位备案的估值确定)。

本次收购标的航投誉华已投资合伙企业包括中航工业金城南京机电液压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南京机电)控股子公司中航工业南京伺服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伺服)、西安航空计算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计算所)控股子公司西安翔腾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腾微)、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雷华电子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雷华所)控股子公司无锡市雷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雷华)、中航(上海)航空无线电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埃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埃威)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天电子)(以下合称标的资产或标的公司)。本次收购有助于完善补充上市公司机载产业链,增强上市公司与托管研究所协同效应,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与机载公司、航空投资一同制定航投誉华清算解散方案并报送有权单位审批,预计将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两年内完成航投誉华清算解散事宜,实现航投誉华持有5家企业的股权上翻。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 | |
|---|---|
| 交易事项(可多选) | √购买 □置换□其他,具体为: |
|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
| 交易标的名称 | 航投誉华(深圳)机载系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誉华退伙后的非基金形式有限合伙企业)59.1816%的合伙份额(对应28,999万元认缴出资额) |
|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 □是 √否 |
|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 √是 □否 |
| 交易价格 |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20,210.57 (交易价格以经国资监管有权单位备案的估值确定,目前暂未完成备案工作)□ 尚未确定 |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br>□其他:_____ |
| 支付安排 |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br>首付款的支付:<br>《转让协议》签署后,支付4,000.00万元首付款,《转让协议》生效后,该部分首付款可等额抵扣转让价款。首付款分两笔支付:<br>第一笔首付款:《转让协议》签署前,航投誉华将转让估值基准日后的合伙企业账面现金进行部分分配,航空投资获配金额为16,216,326.53元,《转让协议》签署当日,该笔账面现金分配将被认定为第一笔首付款。<br>第二笔首付款:《转让协议》签署当日,支付剩余首付款23,783,673.47元。<br>剩余价款的支付:<br>《转让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转让价款(标的合伙份额最终转让价款等额抵扣首付款后的部分)。 |
|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 □是 √否 |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12月12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胡林平、王树刚、刘爱义、刘东星、张灵斌、李子达、赵卓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尚需满足以下生效条件:

(1)航投誉华完成如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原普通合伙人北京誉华完成退伙,航空投资成为新普通合伙人,且航空投资、机载公司已签署符合《转让协议》约定的非基金形式的合伙协议,并就该等事项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2)北京誉华完成合伙企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基金身份注销程序,并取得正式注销证明